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渠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○○ 、○○-1、○○-3、○○-4 地號等 4 筆土地 ,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,卻逕行施作工 程,損及權益等情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據訴,渠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〇〇、〇〇 -1、〇〇-3、〇〇-4 地號等 4 筆土地(以下簡稱系爭土 地),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,卻逕行施作工程,損及 權益等情。案經函請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、臺南市政 府說明,茲已調查竣事,臚述調查意見如下:

經濟部與臺南市政府意見相左,行政院為國家最高 行政機關,基於行政一體原則,行政院允宜依法負責協 調解決臺南市政府與經濟部意見。

- (一)鹽水溪堤防於50年間興建完竣,其工程用地之徵購及費用負擔,由當時之臺南縣、市政府自行分別籌列預算辦理,而系爭土地位於鹽水溪堤防工程用地範圍,合先敘明。
  - 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略以:鹽水溪堤防於 50 年間即已興建完竣,由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(精省後改課經濟部)興建,堤防部分路段坐落系針, 地,為興建完竣後,既成之事實,而現今鹽水溪為中央管河川。另據臺南市政府提供「鹽水溪河床之於。另據經濟部表示略以:系爭土地係位於鹽水溪安平堤防,依據臺灣省水利局 54 年 12 月 所出版叢刊之四十五「鹽水溪治理工作報告書」所載,係屬於鹽水溪堤防建設之第三期工程,並於

- 51 年間完成治理,相關之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費用,均由地方政府負擔。據行政院秘書長交據經濟部函復略以:系爭土地位於鹽水溪堤防工程用地範圍,該堤防於 50 年間即已興建完竣工依鹽水溪治理工作報告書及堤防竣工紀要所載,當時因鹽水溪為臺灣省次要河川,分由臺南縣、市管轄,有關工程用地之徵購作業,係由臺南縣、市政府自行分別籌列預算於 48 年至 52 年間所辦理。
- 2、綜上,鹽水溪堤防於50年間興建完竣,其工程 用地之徵購及費用負擔,由當時之臺南縣、市政 府自行分別籌列預算辦理,而系爭土地位於鹽水 溪堤防工程用地範圍,合先敘明。
- (二)關於臺南市鹽水溪堤防部分路段坐落系爭土地之用 地取得權責機關為何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該堤防之堤 頂改善工程,需否依行政院核定之「都市計畫內行 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」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節,經濟部與臺南市政府意見 相左,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,憲法第53條定 有明文,基於行政一體原則,行政院允應負責協調 依法妥善解決。
  - 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略以:鹽水溪為中央管河川, 現今若有用地需辦理徵收,依現行法令,應由中央管理機關執行,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 依法為本案堤防用地之需用土地人;該府於 99 年辦理「臺南市安平堤防堤頂改善工程」以前, 堤防上方即有堤頂道路,因堤頂道路為公眾空間,為維護公共安全,該府以 98 年 7 月 7 日南 市工土字第 09831097590 號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第 六河川局申請使用許可,經濟部水利署則以 98

理徵收者,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,必需改建或改善者,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;其餘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。」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該府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語。

3、綜上,關於臺南市鹽水溪堤防部分路段坐落系爭 土地之用地取得權責機關為何及臺南市政府辦 理該堤防之堤頂改善工程,需否依上開處理方案 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節,經 濟部與臺南市政府意見相左,行政院為國家最高 行政機關,憲法第53條定有明文,基於行政一 體原則,行政院允應負責協調依法妥善解決。

調查委員: 杜善良

中 華 民 國 102年6月10日